



廣州穗科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十三楼

Tel: 61371980-1998(9条线)

Fax: 61371983

穗科管理【2020】88号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部办、分支机构、项目监理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0〕9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州市房建（含管廊）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羊城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20〕157号）工作部署，为开展好我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促进在监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0〕9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州市房建（含管廊）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羊城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20〕157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促进在建项目监理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即日起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保障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本次安全生产月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通过开展在监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采取自查、检查、抽查、落实为主的“闭环”监管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促进在监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架构

成立公司在监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 昊

副组长：刘晓云、缙 旭、黄文峰、刘晨曦

成 员：白爱芳、陈光远、李文笛、陈文佳、蒋振杰、罗琰元、何理红。

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落实、检查、监督、指导、协调等事宜。

三、活动时间

从6月1日起至6月30日。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 第一阶段：6月1日~6月5日，活动策划、组织、宣传阶段

1、公司经过分析总结今年以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通过专题会议、微信、公司网站等形式转发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进行动员警示，部署全面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及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有关工作，提高安全隐患防控能力，形成安全责任层层压实。

2、组织学习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文件，包括2018年6月1日实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住建部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2018年10月01日生效的住建部《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住建部2019年2月1日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等有关文件和标准要求，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编制及下发活动通知和方案，督促各项目监理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活动方案，并报监理服务部备案。

3、现场张贴“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标语，开展安全展板、专栏、橱窗宣传等活动。

(二) 第二阶段：6月6日~6月25日，活动实施、落实阶段

1、各项目监理部依据活动的具体要求，按制定的安全计划进行全方位活动，全面落实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月”的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安全问题专项排查，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各项目监理部先行组织自查自纠，监理服务部根据公司安全检查评分表并通过现场检查核实，组织开展安全评比活动，并将评比结果公示，对评比结果差的项目监理部进行处罚，对评比结果优良的项目监理部进行奖励。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明确职责、资料齐全，并针对项目现阶段施工特点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竞赛活动，加大对现场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安全问题追溯和反馈制度，增强领导层和员工的责任心，从本质上提升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管理水平。公司监理服务部负责对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项目监理部定期召开安全问题分析探讨会，对影响工程安全和企业发展

的关键问题进行探讨，切实解决安全问题，提升项目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科学、稳定、优质和谐地发展。

3、公司积极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参加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现场观摩、培训、学习等有关活动，进一步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

（三）第三阶段：6月25日~6月30日，活动总结、评价阶段

1、项目监理部活动总结书面材料，请各项目总监签字确认后于6月28日前报送公司监理服务部。

2、监理服务部组织对“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成果和取得的实效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各项目监理部总结报告进行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公司领导带队检查

安全生产月期间（6月1日~30日），公司领导按照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计划，分别带队对存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在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行动要贯穿整个活动过程。

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计划

本次检查采用项目监理部自查整改先行，接着由公司领导带队进行检查，最后根据项目整改情况有重点地进行复查。针对每一个在监项目，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安全管理：

1. **第一阶段：各项目监理部自查自纠。**各项目监理部要认真对在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根据自查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送监理服务部，由监理服务部对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各项目监理部于6月20日前将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监理服务部邮箱：skgl2020@163.com。

2. **第二阶段：地毯式大检查行动。**公司领导带队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地毯式、不留死角”的方式，对公司所有存在危大工程的在监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建立详细的检查和隐患台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项目及责任人采取有力手段，从重处罚；对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较好，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且排名前三的项目予以奖励。

3. **第三阶段：回头看，再落实。**根据对各在监项目的巡查情况，由监理服

务部进行“回头看”检查和闭合，并将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开展安全检查及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作为重点对象。对仍存在整改不到位或经检查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按公司制度从严从重处罚。

六、公司检查范围及重点

公司所有存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着力深化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重点排查以下工作：

- (一)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
- (二)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三)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
- (四)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
- (五) 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
- (六)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地下暗挖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七)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八) 汛期安全防范情况等。

七、项目监理部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

- (一) 塔吊、施工电梯、井架及其它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拆（升降节）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手续及维修保养情况；
- (二) 各类钢筋加工机械、搅拌机、桩机等施工机械报审情况；
- (三) 定期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安全检查评分情况；
- (四)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报审、监管情况；
- (五) 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报审情况，施工临时设施报审及验收情况；
- (六) 安全生产检查及验收、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复查情况；
- (七)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组卷、内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单独建档情况；
- (八) 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情况等。